

(上接A17版)

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相关除息除权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赔偿投资者因信息披露不实而遭受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薪或停发薪酬或追偿;

(三)不得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履行职务变更;

(四)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在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从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追偿,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追偿,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前述除权限制外,与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止。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在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从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追偿,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追偿,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前述除权限制外,与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止。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在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从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追偿,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追偿,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前述除权限制外,与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止。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1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1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1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6.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1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1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6.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6.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6.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6.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6.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6.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9.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0.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81.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8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8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而轨道交通业则是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因此,国家各类相关政策文件一直将轨道交通业列入优先发展和加快发展鼓励的行业。得益于此,处于轨道交通产业链上游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轨道交通行业发展速度下降,对轨道交通装备需求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审批节奏不稳定的风险

当前,新增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是拉动轨道交通装备需求的主要因素。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因此,国家对该类投资项目的审批规定有力有效的审批标准审批程序。近年来,国家不断下放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这有利于地方政府灵活运用国家产业政策开展项目建设,但也有可能导致地方过度投资。

在当下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已成为我国政府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着力点。但是不排除存在政府部门收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或放缓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进度的可能。如果国家收紧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则可能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轨道交通项目社会公共安全,如果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状况,也可能间接影响政府部门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及实施进度,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制造企业,而国内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制造行业非常集中,在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列车(低速动车组列车)制造领域,中国中车下属的各整车制造企业几乎占据了国内100%的市场份额。

这种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客户非常集中。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与中国中车下属各整车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7%、88.14%、87.22%和87.22%。

目前,在公司产品涉及的范围中,中国中车下属各整车制造企业独立采购。但是,如果未来中车下属各整车制造企业通过联合招标等集中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关系公共安全,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很高。为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超高品质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验等各业务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把控产品质量。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质量纠纷。

如果将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轨道交通车辆的正常运行,将会损害公司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新冠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推迟到2月10日。3月上旬,公司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新冠疫情影响主要集中于2月份。

新冠疫情影响的短期订单订单推迟和发货延迟的情况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和下游客户全面复工复产,前期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项目已逐步恢复执行,新冠疫情影响已在公司内基本消除。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已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新冠疫情影响持续时间尚影响范围尚不明确。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发生,不排除政府恢复之前的严厉防控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情况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截至2020年1-6月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3,014,443	59,532,24		5.69%
所有者权益	46,979,82	47,028,09		-0.10%
营业收入	15,704,71	12,398,33		21.47%
净利润	4,001,73	3,843,22		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73	3,843,22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88,34	3,733,65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9	-5,190,93		-114.96%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增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增加,公司经营造血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3,006,98	59,532,24		6.34%
所有者权益	53,416,15	47,028,09		13.58%
营业收入	34,785,36	31,280,81		11.20%
营业利润	12,012,72	12,679,98		-5.26%
利润总额	12,207,40	12,864,60		-5.11%
净利润	10,430,05	11,012,92		-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0,05	11,012,92		-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00,66	10,686,80		-7.44%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动车组类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销售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1.67%,但是公司综合毛利率率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降风险。从公司在手订单结构看,毛利率较高的订单占比提高,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降的基础;且随着时速2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大规模招标的启动,叠加部分动车组“复兴号”动车组订单,动车组类订单占比提高,动车组类订单毛利率提升,可以预见未来毛利率较高的动车组类订单占比增加,这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有力支撑。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至4,250万元,同比增长1.16%至4.86%;预计扣除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00万元至463.20万元,同比增长1.35%至5.5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5.00万元至463.20万元,同比增长5.18%至9.48%。前述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概况

2.发行概况

3.发行概况

4.发行概况

5.发行概况

6.发行概况

7.发行概况

8.发行概况

9.发行概况

10.发行概况

11.发行概况

12.发行概况

13.发行概况

14.发行概况

15.发行概况

16.发行概况

17.发行概况

18.发行概况

19.发行概况

20.发行概况

21.发行概况

22.发行概况

23.发行概况

24.发行概况

25.发行概况

26.发行概况

27.发行概况

28.发行概况

29.发行概况

30.发行概况

31.发行概况

32.发行概况

33.发行概况

34.发行概况